**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项目中心试验室**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189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1] 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资金及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35%：65%，招标人为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技术标准

路线起点位于舒兰市白旗镇邵家村西侧，顺接既有国道饶盖公路（G229），起点桩号K0+000；路线终点位于九台区其塔木镇红旗村新立屯东侧，与规划的国道饶盖公路（G229）其塔木镇红旗村至省道环长春经济圈公路（九台莲花泡村）段起点衔接，终点桩号为K13+743.121。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其中行车道宽度2\*（2\*3.75）m，中央分隔带2.0m，路缘带2\*0.5m，硬路肩2\*2.5m，土路肩2\*0.75m。

主线路面结构采用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上面层、SBS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基层和底基层；特大桥主桥上部结构采用（65+100+100+65）m预应力混凝土箱型半刚构-连续梁，引桥上部结构采用（30+45+30+45\*35）m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和简支转连续箱梁。主桥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墩、桩基础，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桩基础。

2.2 建设规模

全长为13.743km（其中：白旗松花江特大桥长2018m，舒兰段桥头接线长6.504km，九台段桥头接线长5.221km），设置特大桥2018m/1座，大桥354m/2座，中桥67m/1座，涵洞34道，分离式立交桥127m/1座，平面交叉6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1处。

2.3服务期

中心试验室服务期预计为1521日历天（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为2021年9月1日～2023年10月31日，7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1日历天（24个月）。

2.4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置中心试验室1个，具体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标段 | 对应 施工标段  划分 | 里程桩号 | 长度  （KM） | 建设地点  （吉林省） | 招标范围 |
| 中  心  试  验  室 | ZSY01 | BQ01 | K0+000-K6+504 | 6.504 | 舒兰市 | 中心试验室，服务类型：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工作。  服务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排水、防护、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环保、机电、房建等工程中心试验室工作。 |
| K6+504-K8+522  （特大桥） | 2.018 | 舒兰市 |
| K8+522-K13+743 | 5.221 | 长春市  九台区 |

**三.**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资质和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标段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中  心  试  验  室 | ZSY01 | （1）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2）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 | 近5年内（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投标人须独立完成过1项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中心试验室工作。 |

备注：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任职业绩。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14日至7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6：00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8月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6.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8月5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地 址：舒兰市滨河大街凤凰城北侧  联系人：张厚义  电 话：0432-682193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系人：祝佳美  电 话：0431-8190247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日  建设周期：790日历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56754.1866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中心试验室  □其他：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本款内容第（6）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4.5 |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企业名录 | 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①《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文件）；  ②图纸扫描件。  下载网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y7uohaGmInrS7X8Oq7QPA  提取码：229w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y7uohaGmInrS7X8Oq7QPA  提取码：229w，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y7uohaGmInrS7X8Oq7QPA  提取码：229w，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ZSY01标段：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2,246,080元），不设暂列金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费不少于投标报价的3%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050137010000000974  联系人：徐爽  电 话：0431-81902477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XX标段白旗大桥试验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时，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 |
| 3.5.1 | 投标人  基本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②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  ③计量认证证书（CMA）；  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  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业绩要求 | **本条款修改为：**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业绩应附服务合同（中心试验室工作）、中标通知书及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网站可查询到的中标结果公示打印页、中标网址、能证明业绩概况的相关材料；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业绩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承担的委托服务合同（中心试验室工作）及业主证明等。**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内容无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体现的项目信息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所提供的业主证明材料的信息必须与所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业绩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按业绩不予认可处理。** |
| 3.5.3 | 投标人  的信誉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  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③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原件。 |
| 3.5.4 | 中心试验室主任  资历应附材料要求 | 应附中心试验室主任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缴费明细。  如中心试验室主任的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必须附毕业证书。  如中心试验室主任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  能够证明中心试验室主任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合同能够体现中心试验室主任姓名及试验检测内容）或任职证明（任职证明应明确任职职务、任职时间、任职期内的试验检测内容，出具机构为该项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未提供任职证明的相关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存储载体为U盘）。电子版文件至少应包括：《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彩色扫描件。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2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②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③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文件的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 当众拆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现场封存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 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 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评价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林市松江南路385号  电 话：0432-62042171  传 真：0432-62042171  邮政编码：1320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采用下表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段乘以相应费率后累加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然后乘以0.95折扣系数为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汇入招标代理基本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2）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投标人须独立完成过：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中心试验室工作。 |

备注：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任职业绩。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2020年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职称；  （3）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4）至少担任过1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中心试验室的项目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1）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由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八、****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2)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检测方案：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 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含90％，保留一位小数）至100%（含100％）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计算范围内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如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未进入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则评标价平均值等于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2位小数，例如\*\*.\*\*%。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3)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  **款**  **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试验检测总体方案 | | 35 分 | 试验检测方案及计划  （20分） | | 20分 | 好，16-20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10分） | | 10分 | 好，8-10分；  较好，6-8分；  一般，6分。 |
| 试验检测工作服务保证措施（5分） | | 5分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中心试验室主任  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15分；  （2）每担任过1座新建或改扩建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特大桥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加5分，最多加10分。  备注：①如满足上述（2）条特大桥个人业绩与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的个人业绩为同一个业绩时，同样加分。  ②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个人业绩。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 2.2.4（4） | 其他  因素 | 业绩 | 25 分 | 企业业绩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3）每有1座一级及以上（含一级）公路特大桥的中心试验室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有效业绩是指近5年内（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投标人须独立完成过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 | |
| 履约信誉 | 5 分 | 信用  评价 | 投标人在2020年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获得AA级得5分，A级得4分，B级、C级不得分，D级不能通过评审；如投标人未列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中，无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A级确定；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D级确定。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九.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7月27日结束。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地 址: 舒兰市滨河大街凤凰城北侧

邮 编: 132600

联 系 人: 张厚义

电 话: 0432-68219362

传 真: 0432-68219362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邮 编：130015

联 系 人：祝佳美

电 话：0431- 81902477

传 真：0431- 81902477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 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2)
3.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2）综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3)